

201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律師 (專業彌償) (修訂) 規則》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及 7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

《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施行第 (1)(a) 款，執業會計師須符合以下說明，方有資格簽署第 (1)(a)(i) 或 (ii) 款所提述的報告——

- (a) 屬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規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 (b) 在該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或在其後但在簽署報告之前的任何時間，均從未曾是該報告所關乎的執業業務的合夥人、文員或受僱人；及

- (c) 並無受第 (1B) 款所指的取消資格通知所規限。
- (1B) 如——
- (a) 有關會計師已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裁斷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名譽行為；或
- (b) 理事會信納該會計師所報告的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不準確，並信納該會計師簽署報告是有所疏忽，則理事會可隨時通知該會計師，說明該會計師不具資格簽署有關報告，理事會並可將此事通知可能曾由該會計師代為簽署該等報告的律師行，而該會計師獲如此通知後，在理事會撤回該通知之前不具資格簽署該等報告。
- (1C) 理事會在根據第 (1B) 款作出決定時，須考慮有關會計師所提出或作出或其所屬專業團體代其提出或作出的任何意見或申述。”。

於 2012 年 9 月 7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2 年律師 (專業彌償) (修訂) 規則》

201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B6424

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訂立。

葉禮德	羅志力
伍成業	李慧賢
林新強	史密夫
李超華	喬柏仁
熊運信	馬華潤
黎雅明	何君堯
蕭詠儀	彭韻僖
白樂德	王桂壘
黃吳潔華	蘇紹聰
周致聰	

《2012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1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B642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M), 以訂明就律師的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簽署報告的執業會計師須具備的資格。